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Comparison with Last Period, Annual Total, and Comparison with Last Year.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showing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Columns include Item, Current Period, and Previous Period.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 asset disposal gains, etc.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境外相关法规要求，对以前年度涉及的不确定性的税务争议风险计提了相应的税务风险准备。

2025年上半年，境外当地税局裁定结果最终生效，其追征税款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对相应的税务拨备进行冲回处理。由于其前期特殊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因此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扣除。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hange Rate, and Reason.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Share Type, and Remarks. Rows include various institutional and individual shareholders.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Amount.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公司负责人: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晨

2025年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2025年1-9月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8,376.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Period, Amount, Change, and Reason. Rows include Inventory, Receivables, etc.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存货持有目的，同时结合期末未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历史销售数据以及未来使用或销售情况作为计提的依据。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以组合的方式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376.80万元(合并利润表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因业务发展需要及采购需求增加，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注：“华大基因”指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注：“华大科技控股体系”指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大科技控股”)及其除华大智造体系以外的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注：“华大智造体系”指深圳华大智造体系(以下简称“华大智造体系”)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注：“华大智造体系”指深圳华大智造体系(以下简称“华大智造体系”)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